

二、采购需求

(一) 服务需求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工作，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增强农村低收入人口抵御灾害、抗击风险的能力，提升保险服务质效，推动防贫保险工作顺利开展，特实施本项目。

1. 被保险人：

常态化帮扶群体（包括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中需要接续帮扶对象），以下简称常态化帮扶群体。

2. 保险责任及赔付标准：

对于因病、因学、因灾（含意外事故）、因赔偿责任、因生产资料损失五大因素存在致贫或返贫风险，另外，针对见义勇为正能量行为，免费附加见义勇为赔偿责任，提供累计最高20万元的防贫保障金额，防贫保险金的发放如下：

2.1 因病防贫保险金赔付标准：

按照自付医疗费用0.1万元设置预警线，纳入监测范围，经查勘认定符合条件的，自付费用扣除0.1万元起付线，剩余费用在1万元以下的，按照50%比例发放防贫保险金；1万元(含)至3万元的，按照60%比例发放防贫保险金；3万元及以上的，按照70%比例发放防贫保险金。每人单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为10万元。

自付医疗费用为通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各类补偿后仍需个人支付的医疗费用。

因疾病丧失劳动能力的，可能致贫或返贫的，凭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证明按每人最高2万元标准一次性发放防贫保险金。

2.2 因学防贫保险金赔付标准：

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注册正式学籍的常态化帮扶群体子女在校接受高等教育(包括顶岗实习)期间，年支付学费、住宿费、教科书费超出承担能力的，对经核实可能致贫或返贫的，以0.3万元为监测线，费用超出监测线在0.3万元以内的，按100%比例赔付防贫保险金；0.3万元(含)至0.5万元的，按80%比例赔付防贫保险金；0.5万元及以上的，按60%比例赔付防贫保险金。每人单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为3万元。

2.3 因灾防贫保险金赔付标准：

2.3.1. 自然灾害类。由于发生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暴雨、暴雪、雪崩、洪水、龙卷风、台风等，造成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受损的，以0.2万元为起付线，损失达到起付线以上提供相关资料后据实赔付，但每户最高不超过1万元；如遇极端灾害性天气造成农房大范围受损，超过单项赔偿上限，则按照保险补偿原则，受损农户根据各自损失金额按在限额内按比例获得相应赔偿。

2.3.2. 意外事故类。无法找到责任人或即使找到责任人但经司法等程序未得到相应赔偿或已得到赔偿但需要长期医治等，可能导致生活处于监测线以下的家庭，因医疗花费过高导致存在返贫或致贫风险的，参照因病防贫保险金标准赔付，每人单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为10万元，但交通类意外事故医疗费用最高限额每人不超过5万元。

因意外事故造成主要劳动力死亡的，按每人3万元的标准赔付防贫保险金；导致伤残丧失劳动能力的，可能返贫或致贫的，按每人最高2万元赔付防贫保险金。

2.4 因赔偿责任防贫保险金赔付标准：

非主观意愿造成第三方财产损失及人身伤害后，因赔偿责任导致返贫或致贫时进行保险金赔付。以0.5万元为监测线，相应费用超出部分在0.3万元以内的，按100%比例赔付防贫保险金；0.3万元(含)至0.5万元的，按80%比例赔付防贫保险金；0.5万元及以上的，按60%比例赔付防贫保险金。每人单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为10万元。

2.5 因生产资料损失防贫保险金赔付标准：

因非主观意愿造成生产资料（包括大棚、农机具、种苗、化肥、农药等）损失，无法进行正常生产或劳动经营导致存在返贫或致贫风险时进行防贫保险金赔付，以供购买相应生产资料用于恢复生产。以0.2万元为监测线，费用超出监测线部分在0.3万元以内的，按100%比例赔付防贫保险金；0.3万元(含)至0.5万元的，按80%比例赔付防贫保险金；0.5万元及以上的，按60%比例赔付防贫保险金。每人单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为10万元。

2.6 见义勇为赔偿保险金赔付标准：

为弘扬正气，传播正能量。附加见义勇为赔偿责任，在保单承保人员范围内，由于见义勇为行为而导致自身人身伤亡，保险机构以每人2万元发放防贫保险金。

赔付标准：

保险责任	每人单次事故赔偿限额 (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 (万元)
因医疗费用防贫保险金	10	258
因学防贫教育保险金	3	35
因灾防贫保险金	10	35
因个人责任无力赔偿防贫保险	10	30
因生产资料损失防贫保险金	10	30
见义勇为赔偿保险金	2	20

3. 人员要求：

投标人需拟派2人（含）以上专门服务该项目人员（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拟投入人员的劳动合同以及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商务条款

1、服务期：1年。

2、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清。

3、保险期限：保险期限为1年。

4、项目管理费用：防贫保险金的使用，坚持年度收支平衡、保本微利、政策激励、持续发展的原则，合理处置超额结余及政策性亏损。按以下两种情况结算：

4.1 如果年实收保费大于赔款时，年实收保费在扣除赔款及综合运营费后，结余部分退还采购人。如未结余造成综合运营费不足赔款金额的10%，采购人不足部分不再支付。（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1）。

4.2 如果年实收保费小于赔款时，不足部分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剩余赔款。每年赔款加综合运营费不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120%。（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1）。

注：①、综合运营费是指不高于赔款金额的10%。

②、成交供应商的中标金额不是本项目赔付金额加综合运营费的上限，赔付金额加综合运营费的上限为：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51.9万元，即赔付金额加综合运营费的上限为 $351.9\text{万元} \times 120\% = 422.28\text{万元}$ 。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服务范围:本次防贫保险承保对象：常态化帮扶群体（包括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中需要接续帮扶对象）。具体以采购人核实人数为准。投标人需承诺中标金额（即年实收保费）作为单人保费的投标让利和结算依据。（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2）。

附件1

承诺书

南昌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为规范防贫保险运营管理，坚守公益优先原则，本单位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如年实收保费大于赔款时，年实收保费在扣除赔款及综合运营费后，结余部分退还采购人。如未结余造成综合运营费不足赔款金额的10%，采购人不足部分不再支付。

二、如年实收保费小于赔款时，不足部分由本单位自行承担剩余赔款。每年赔款加综合运营费不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120%。

三、对防贫保险保费实行专户管理、单独核算，坚持定期开展账务核对，全程保障保费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承诺书

南昌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服务范围：本次防贫保险承保对象：常态化帮扶群体（包括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中需要接续帮扶对象），具体以采购人核实人数为准。供应商需承诺中标金额（即年实收保费）作为单人保费的投标让利和结算依据。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